内江市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旧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有效促进经济增长，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及《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内府办发〔2015〕8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棚户区改造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担, 并由政府根据棚户区改造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的供给方式。
　　第三条 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求, 充分把握棚户区改造服务需求，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棚户区改造服务供给，积极稳妥、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地推进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工作。
　　（二）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有关项目及其内容一律向社会公开, 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承接主体, 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承担的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县（区）可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参照本办法制定县（区）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素
　　第六条 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主体是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相关单位。
　　第七条 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的企业、机构等。
　　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在参与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无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六）符合法律法规及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购买范围。政府购买城市棚户区改造服务的范围，严格限定在政府应当承担的城市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不包括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品房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
　　第九条 市住建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我市城市发展水平和居民改善住房条件需求, 以三至五年为一个阶段明确我市棚户区改造的规模总量并编制分年度建设的行动纲要。
　　第十条 市级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规模和总量，根据市级棚户区改造计划，由市棚改办根据市级财力情况拟定，报市政府审批。

 第三章 程序与方式
　　第十一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正式批复后,购买主体应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相关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任务等因素，结合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能力，制定该项目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计划，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鼓励购买主体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多元化的服务购买形式,积极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服务供给。
　　第十三条 将政府采购方式进行的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事项纳入《内江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在做好采购需求论证的基础之上，在内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向社会公布购买服务事项的服务项目、预算资金、内容、承接主体的要求、承接标准、目标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征求社会咨询和监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政府采购规定,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服务承接主体。
　　第十四条 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承接主体依法确定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项目合同,明确购买服务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备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职能职责
　　第十五条 购买主体获得政府授权开展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报市政府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统筹各类发展建设资金，保障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根据财力情况逐年将棚户区改造服务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审批快速通道,简化程序, 提高效率,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限期完成立项、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确保棚户区改造服务事项如期实施。
　　第十八条 经授权的房屋征收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负责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接受市政府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机构编制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相关制度建设。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负责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项目合同,督促服务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对服务项目实施跟踪指导,保证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效果,并对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棚户区改造服务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采购服务合同约定义务,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服务提供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内部管控,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加强财务报告审计。
　　第二十三条 监察部门依法对有关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审计等相关监督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工作推进、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购买主体工作人员在购买服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御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承接主体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民政、工商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对承接主体的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建立相应的信用记录和应用制度,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若上级政府或部门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